

破繭.重生：人權運動與臺灣政治發展 部份內容

蔡焜霖：我二十歲生日的時候被判決有期徒刑十年、褫奪公權七年的罪刑。當時好多難友來跟我道喜，說恭喜你沒有被判死刑。當年我們在軍法處被關的時候，大約清晨四、五點鐘聽到整排牢房外面大鐵門咿呀打開的聲音，所有被關在那邊的人都驚醒，我想差不多三十幾間牢房，總共關有一千多人吧，但是鴉雀無聲，靜靜地聽著點名，而被叫到名字的，我親眼看到一些前輩，從容站起來把衣服穿好，甚至於有的前輩原先就有心理準備，知道自己無法逃過死刑判決，就事先叫家裡人寄來雪白的襯衣，穿好就跟大家一一握手後走出去。而留下來的人就替他們唱安息歌為他們送別。聽說他們一走到外面就被五花大綁捆起來，然後前面貼個名字，生前照個相，就被押解到刑場，當年是在馬場町，就在那裡被執行槍決。把人槍決打死以後再照另一個相，就這樣生死兩張相，一定要呈送到總統那邊讓他確認。因為我們都經歷那個恐怖時代，沒有被判死刑就覺得很幸運，後來就被送到綠島。從被捕到判決下來，輾轉經歷好幾個監牢大約有八個月的時間，剩下九年四個月的刑期，我都在綠島度過。

到現在我都覺得僥倖的是我們當年被押解去綠島，囚禁在新生訓導處，是一個勞動改造的集中營，而不是封閉式的監牢。我們被稱為新生，就是要用勞動改造、洗腦教育方式，把壞的思想改掉，將我們新生改造成一個革命鬥士。所以我們新生不管以前是當大學教授、當醫師（就有很多台大醫院醫師被抓來）、或像我們這種十八、九歲的小毛頭學生，彼此之間互相稱為同學。我是1951年5月17日第一批被送去綠島的政治犯之一，於是很榮幸地與大文學家楊逵先生或大舞蹈家蔡瑞月女士、台大醫院眼科主任胡鑫麟博士等大前輩都變成同學。就這樣在綠島度過九年四個月，坐滿十年的刑期後被釋放回家。

我們被關過的難友大家都說出獄後的生活比較痛苦。因為不管你到什麼地方去工作，沒幾天警察就找上門來跟老闆一講，那麼你就很快被開除。甚至於求學也一樣困難。我自己想繼續升學，就去報考台北師範專科學校，那是原來的師範學校剛升格為師專的時候，僥倖被我考上。因為我在綠島接受思想教育，國父遺教或三民主義讀得滾瓜爛熟，所以這方

面的成績大概是蠻不錯的。這樣考上後很誠實報告，結果訓導主任聽了大驚失色，趕快去跟校長及教務主任商量後告訴我，學校須先向教育部和警備總部去報備請示，因而本來全部學生都要住校的，卻叫我暫時先從家裡來上學。於是大約有二十幾天我每天帶便當從自己家去上學，害得同學都以為我是個特權分子。二十多天後警總和教育部的公文都下來了，警總同意我既然考上就在師專乖乖讀書，這樣方便它繼續監控我這樣的出獄人，但是教育部反對。教育部公文說，師範學校升格為師範專科，為的就是要加強國民教育基本師資的培養，怎麼可以讓一個叛亂前科犯來就讀呢。看著訓導主任一臉無奈，我只好辦理了退學手續，後來再重新去報考淡江大學的夜間部，半工半讀完成學業。

在求職方面也好幾次遭遇困難，且也被開除過，幸虧後來遇到一位好老闆，那就是國華廣告總經理許炳棠先生。我原先考進公司的時候並沒有提及我的前科以及被關過十年的事。因為之前太老實吃過了幾次虧。可是在國華廣告上班一陣子後，警察還是找上門來向許總經理警告我犯案的經歷。總經理不但沒有責怪我，反而把找上門來的警察趕走，說這個姓蔡的年輕人在我們公司很努力工作，叫警察以後不要再來找我麻煩，從此我在國華廣告受到提拔重用。